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的規定。開曼公司法相關內容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於2018年7月19日，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3樓5301室。SPARROW Charles Harry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接收香港的法律文書和通知。接收法律文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3樓5301室。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長江路258號微盟大廈。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18年1月3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其中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獲配發予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同日，上述普通股以0.0001美元的代價獲轉讓予Jeff.Fang Holding Limited，且本公司進一步向Yomi.Sun Holding Limited、Alter.You Holding Limited、Forest.Lin Holding Limited、Jeff.Fang Holding Limited及Shunfeng.Li Holding Limited分別發行66,330股、13,520股、11,620股、5,860股及2,67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合共99,999股普通股），總代價為9.9999美元。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股本變動如下：

於2018年3月30日，Jeff.Fang Holding Limited向Yomi.Sun Holding Limited轉讓1,416股股份，代價為0.1416美元；

於2018年3月30日，Forest.Lin Holding Limited分別向Yomi.Sun Holding Limited、Alter.You Holding Limited及Shunfeng.Li Holding Limited轉讓10,582股股份、683股股份及355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0582美元、0.0683美元及0.0355美元；

於2018年6月27日，Yomi.Sun Holding Limited無償向Weimob Teamwork轉讓14,099股普通股，以成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向下列人士發行及配發合共36,923股普通股、91,031股C系列優先股及68,386股D系列優先股：

姓名／名稱	發行及配發 普通股數目	發行及配發 C系列 優先股數目	發行及配發 D系列 優先股數目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認購代價
1.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4,684	7,049	-	11,733	1.1733美元
2. 上海銘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696	-	-	22,696	160,000美元
3. Star Brilliant Investment Limited	9,543	-	-	9,543	0.9543美元
4. 上海正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14,997	-	14,997	人民幣100,000,000元
5. 上海盟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9,496	-	19,496	人民幣130,000,000元
6. 上海富海兆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4,997	-	14,997	人民幣100,000,000元
7. V-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	7,498	-	7,498	8,000,000美元
8. 上海杉優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9,496	-	19,496	人民幣130,000,000元
9. Bohai Fengsheng, L.P.	-	7,498	-	7,498	人民幣50,000,000元
10. City-Scape Pte. Ltd.	-	-	28,494	28,494	50,000,000美元
11. CP Wisdom Singapore Pte. Ltd.	-	-	28,494	28,494	50,000,000美元
12. 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	-	-	7,409	7,409	13,000,000美元
13. VisionGain Weimob Limited Partnership	-	-	3,989	3,989	7,000,000美元

於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合共發行及配發45,591股D系列優先股，其後所有可換股票據已被註銷。每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認購的D系列優先股數量如下：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名稱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認購的D系列優先股
SEAVI Limited	14,247
Henliu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11,398
Promising Wealth Limited	8,548
ARCHina Weimob	5,699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I L.P.	5,338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US) III L.P.	361

除上文所批露者，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未發生變化。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的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發生以下變動：

上海微盟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微盟發展」)

於2016年9月29日，微盟發展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78,660元增加至人民幣34,978,66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7年12月29日，微盟發展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4,978,660元增加至人民幣46,638,213元。

於2018年4月15日，微盟企業向Tencent Mobility Limited轉讓其於微盟發展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6,382元。

於2018年4月23日，微盟企業向微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微盟發展的52.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1,225,000元。

於2018年6月21日，微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向微盟發展額外注資人民幣3,886,517.75元及人民幣1,295,505.92元，將微盟發展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6,638,213元增加至人民幣51,820,236.7元。

於2018年6月21日，微盟企業分別向深圳市騰訊創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江陰優勢同創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富海三七互聯網文化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揚州富海揚帆互聯網文化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寶通辰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山悅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橫琴熙儒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其於微盟發展的1.45%、1.50%、1.50%、1.00%、2.50%、7.50%、2.50%及1.0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

於2018年6月21日，北京永明匯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向昆山悅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天堂硅谷元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渤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渤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兆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盟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其於微盟發展的10.00%、6.50%、0.70%、1.80%、2.50%及1.0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18年7月9日，深圳市騰訊創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江陰優勢同創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富海三七互聯網文化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揚州富海揚帆互聯網文化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寶通辰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天堂硅谷元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渤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渤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兆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盟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熙儒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分別向微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微盟發展的1.45%、1.5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50%、1.00%、2.50%、5.00%、6.50%、0.70%、1.80%、2.50%、1.00%、1.00%及0.9%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83元、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0.45美元。

於2018年7月16日，昆山悅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向微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微盟發展的1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元。

於2018年7月16日，微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額外注資人民幣200,000,000元，將微盟發展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820,237元增加至人民幣251,820,237元。

北京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6年9月20日，微盟企業將其於北京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0%合共股權轉讓予微盟發展，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

於2018年7月20日，微盟發展與吳傳文、趙建雙及王洋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微盟發展同意收購吳傳文、趙建雙及王洋持有的30%股權，總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8,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將於2018年9月完成。

其他附屬公司

於2016年10月8日，微盟企業將其於上海美萌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80%股權轉讓予微盟發展，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

於2016年10月24日，微盟企業將其於廣州萌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微盟發展，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於2016年10月27日，微盟企業將其於杭州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70%股權轉讓予微盟發展，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元。

於2016年11月16日，微盟企業將其於上海盟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60%股權轉讓予微盟發展，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

於2017年4月26日，微盟企業將其於上海盟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微盟發展，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17年6月5日，微盟企業將其於宿松微盟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微盟發展，代價為零。

於2017年12月12日，余亮將其於杭州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10%股權轉讓予周夢夢，代價為零。

於2018年1月22日，微盟發展額外注資人民幣99,000,000元，將上海盟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2018年7月6日，微盟發展額外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將上海盟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批露者，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未發生變化。

4.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2018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自〔編纂〕之日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動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 (c) 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情形下(1)聯交所〔編纂〕委員會同意本文件所提及的本公司已發行和待發行股份（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和交易，而相關上市及批准其後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銷；及(2)〔編纂〕已被釐定；(3)〔編纂〕在〔編纂〕項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包括由〔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所導致（如相關），且〔編纂〕未依照協議條款或其他規定予以終止（以上條件均以於〔編纂〕可能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為限）；及(4)〔編纂〕及本公司已正式簽立〔編纂〕：
 - (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將〔編纂〕美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支付〔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緊接〔編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或按彼等指示）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核准[編纂]和[編纂]，且本公司董事有權配發和發行[編纂]和在行使[編纂]時可能需要配發和發行的股份，其須受本文件和相關[編纂]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規定的期限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授予認購股份之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由於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管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或可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編纂]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

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v)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iv)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iii)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批准行使[編纂]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上文第(c)(iii)、(c)(iv)及(c)(v)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最早事件發生前一直有效：

1.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2.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5. 購回股份

下列段落包括聯交所要求在本文件中包括的關於回購股份的特定信息。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進行。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其他詳情載述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附屬公司－4.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編纂]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得股東的一般性授權，使其有權在市場上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取決於當時的市場形勢和籌資安排，可導致每股淨資產值增加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只可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可進行。

(c) 購回資金

我們在購回股份時，只可使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條例合法可用於此目的資金支付。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及計及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联系人現時擬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依照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條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我們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企業重組

為就[編纂]而精簡及整頓我們的公司架構，本集團已進行企業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

C.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述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乃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微盟企業與微盟發展於2016年10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微盟企業以總代價人民幣600,000元向微盟發展轉讓其於上海盟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60%股權；
- (b) 微盟企業與微盟發展於2016年10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微盟企業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800,000元向微盟發展轉讓其於上海美萌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80%股權；
- (c) 微盟企業與微盟發展於2016年10月2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微盟企業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向微盟發展轉讓其於廣州萌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d) 微盟企業與微盟發展於2016年10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微盟企業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700,000元向微盟發展轉讓其於杭州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70%股權；
- (e) 微盟企業與微盟發展於2017年4月2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微盟企業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向微盟發展轉讓其於上海盟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f) 微盟企業與微盟發展於2017年6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微盟企業同意以零代價向微盟發展轉讓其於宿松微盟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g) 孫桃猛先生與微盟發展於2017年7月1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孫桃猛先生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元向微盟發展轉讓其於上海盟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40%股權；
- (h) 微盟發展、微盟企業及北京永明匯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12月2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北京永明匯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向微盟發展投資，並注資人民幣11,659,553元；
- (i) 微盟發展、微盟企業、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北京永明匯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榮碼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榮碼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山悅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騰訊創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江陰優勢同創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富海三七互聯網文化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揚州富海揚帆互聯網文化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寶通辰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3月3日訂立的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上海榮碼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向微盟發展投資並分別注資人民幣3,886,517.75元及人民幣1,295,505.92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微盟企業同意向深圳市騰訊創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江陰優勢同創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富海三七互聯網文化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揚州富海揚帆互聯網文化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寶通辰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昆山悅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其於微盟發展的1.45%、1.50%、1.50%、1.00%、2.50%、7.50%及2.5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 (j) 微盟發展、微盟企業、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北京永明匯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榮碼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山悅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騰訊創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江陰優勢同創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富海三七互聯網文化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揚州富海揚帆互聯網文化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寶通辰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3月3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股東的相關權利及責任；
- (k) 微盟發展、微盟企業、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北京永明匯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山悅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天堂硅谷元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渤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渤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兆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盟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3月1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永明匯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向昆山悅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天堂硅谷元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渤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渤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兆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盟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其於微盟發展的10.00%、6.50%、0.70%、1.80%、2.50%及1.0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 (l) 微盟發展、微盟企業、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昆山悅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天堂硅谷元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渤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渤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兆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盟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3月14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股東的相關權利及責任；
- (m) 微盟企業與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於2018年4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微盟企業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66,382元向Tencent Mobility Limited轉讓其於微盟發展的1%股權；
- (n) 微盟企業、微盟發展及橫琴熙儒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4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微盟企業同意向微盟發展轉讓其於微盟發展的1.00%股權；
- (o) 微盟企業與微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微盟企業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91,225,000元向微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微盟發展的52.95%股權；
- (p) 廣州向蜜鳥、王亮、林訊、戴愛、李高海、李福橋、林榮嚴、張學德、廣州蜜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微盟發展於2018年5月1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據此，透過收購廣州向蜜鳥股東所持股權以及向廣州向蜜鳥注資，微盟發展同意收購廣州向蜜鳥的51.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
- (q) 微盟企業與微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21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微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向微盟發展投資，並注資人民幣3,886,517元，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 (r) 微盟企業、微盟發展及上海榮碼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於2018年5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載於上文(i)段）及於2018年3月3日的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榮碼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同意終止其於微盟發展的投資；

- (s) 微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揚州富海揚帆互聯網文化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江陰優勢同創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富海三七互聯網文化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騰訊創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寶通辰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熙儒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天堂硅谷元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渤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渤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兆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盟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7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揚州富海揚帆互聯網文化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江陰優勢同創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富海三七互聯網文化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騰訊創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寶通辰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熙儒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天堂硅谷元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渤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渤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兆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盟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0.45美元、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83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轉讓其於微盟發展的1.0%、0.9%、1.5%、1.5%、1.45%、2.5%、1.0%、6.5%、0.7%、1.8%、2.5%、1.0%及5.0%股權；
- (t) 微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微盟發展及昆山悅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7月1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昆山悅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向微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微盟發展的1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元；
- (u) 微盟發展、吳傳文先生、趙建雙先生及王洋先生於2018年7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傳文先生、趙建雙先生及王洋先生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向微盟發展轉讓其於北京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30%股權；及
- (v)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2.1 商標






2.1.1 已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中國	微盟發展	9	15524956	06/02/2026

2.1.2 待完成申請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A 	香港	Weimob Inc.	9/16/35/36/ 38/41/42	304506958	26/04/2018
	B 					
	C 					
2.....	A Weimob	香港	Weimob Inc.	9/16/35/36/ 38/41/42	304506967	26/04/2018
	B 					
	C 					
	D weimob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1.3 微盟企業授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盟企業已同意將有關註冊商標轉讓予微盟發展，且我們正在完成相關轉讓及登記手續。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中國	微盟企業	35	13495221	27/01/2025
2.....		中國	微盟企業	42	13495261	13/04/2025
3.....	微盟	中國	微盟企業	35	12188642	06/08/2024
4.....	微盟	中國	微盟企業	42	12188720	06/08/2024
5.....	盟聚	中國	微盟企業	35	18618609	20/04/2027
6.....	盟聚	中國	微盟企業	42	18618238	20/04/2027
7.....	盟聚	中國	微盟企業	38	18622578	27/01/202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已申請註冊之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盟企業已同意將以下商標出讓予微盟發展，且我們正在完成相關轉讓及註冊程序。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中國	微盟企業	35	12687973	31/05/201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2 版權

2.2.1 已註冊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微盟至尊系列軟件	V2.7.2	2017SR274680	16/06/2017
2.....	微盟旺鋪SDP系列軟件	V2.3.2	2017SR274734	16/06/2017
3.....	微盟旺鋪微眾銷系列軟件	V1.8.0	2017SR274726	16/06/2017
4.....	微盟微商城解決方案軟件	V1.0	2018SR453508	15/06/2018
5.....	微盟旺鋪多門店平台軟件	V1.0.0	2018SR454309	15/06/2018

2.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www.weimob.com	微盟發展	09/05/2026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知識產權。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編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52百萬元、人民幣2.337百萬元、人民幣2.637百萬元及人民幣0.789百萬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所收取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及[編纂]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或我們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不計及行使[編纂]的情形下，董事和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規則所含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孫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³⁾	[編纂]	[編纂]%
方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編纂]	[編纂]%
游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委託人，並被視為於Weimob Teamwork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F.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3) 孫先生、方先生及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並構成主要股東集團。因此，孫先生、方先生及游先生均被視為於主要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un SPV由孫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Sun SP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Fang SPV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Fang SP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You SPV由游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游先生被視為於You SP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應披露的權益和淡倉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不計及行使[編纂]的情形下，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款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之資料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City-Scape Pte. Ltd. ⁽²⁾	實益權益	28,494	8.33%	[編纂]	[編纂]%
CP Wisdom Singapore Pte. Ltd. ⁽³⁾	實益權益	28,494	8.3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City-Scape Pte. Ltd.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並為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 管理的投資工具。
- (3) CP Wisdom Singapore Pte. Ltd.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WSDN Enterprises (S) Pte. Ltd. (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資擁有。WSDN Enterprises (S) Pte. Ltd.為Crescent Point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條款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因[編纂]而發行的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條款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 (b) 在股份上市之時，董事並未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和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載明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載明的任何一方並未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存在且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編纂]之外，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載明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律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實施）；
- (f) 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均未擁有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F.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概要

下文概述董事會於2018年7月1日批准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不涉及我們授出可認購我們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不受[編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

2.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肯定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借此吸引最佳人才為本集團服務，並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維持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3. 生效及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可能決定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18年7月1日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生效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應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於該計劃生效期間授出的任何獎勵將根據各自的授出條款繼續生效並可予行使。

4. 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由管理人（「**管理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i)於[**編纂**]前，管理人為Sun Taoyong先生；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管理人為由Sun Taoyong先生及董事會不時委任的其他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管理人可不時選擇可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參與者。

管理人應具有全權及絕對權力(a)闡釋及解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b)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決定獲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c)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適當及公正的調整；及(d)就上述第(a)、(b)及(c)項作出其認為適當或適宜的有關其他決定或決策。

5.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b)管理人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客戶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技術支持、顧問、諮詢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

6. 股份數目上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Weimob Teamwork最初持有的由Sun Taoyong先生（「委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的14,099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12%（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假設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所有相關股份均已獲發行）。Weimob Teamwork已根據信託契據獲委任為受託人（「受託人」），以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7. 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a) 授出獎勵

管理人可不時選擇可獲授獎勵的參與者。獎勵金額可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且因經篩選的參與者不同而有所差異。

(b) 代價

經篩選參與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得獎勵時向受託人支付的代價（如有）應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且任何相關代價應作為信託基金的收入由受託人持有，並由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在其認為適當或適宜時使用。

(c) 獎勵條件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該等獎勵乃按管理人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例如將彼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一組承授人的成就或表現或目標掛鉤）授出，前提是有關條款及條件應與該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d) 單獨計劃

管理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立一項或多項單獨的計劃，目的是根據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條款和條件向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承授人發放特定形式的獎勵。

(e) 限制

[編纂]規則（倘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例或法律將會或可能禁止經篩選參與者買賣股份，而此時亦不得向任何經篩選參與者授出獎勵。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管理人或本公司知悉內幕資料後而直至根據[編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資料前，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不得於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於以下期間內授出獎勵：

- (i) 緊接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60日或（倘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末起計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30日或（倘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末起計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倘聯交所或[編纂]規則作出規定，則授出獎勵須遵守[編纂]規則的必要規定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管理人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i) 未取得任何適當的監管機構就授出獎勵的必要批准；或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或
- (iii) 授出獎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iv) 授出獎勵將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f) 獎勵的可轉讓性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惟各承授人向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出讓或轉讓或其所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間的出讓或轉讓除外。

8. 稅項

承授人須獨自承擔因管理人、受託人或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直接或間接）轉讓股份或支付款項而估定或應估定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及其他徵費，而管理人、受託人或本公司就此進行的所有轉讓或付款可扣減或預扣若干款項，該款項乃管理人因管理人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託人就交割或銷售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或因此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責任或申報稅項的義務或任何稅項減免的損失而合理釐定為必要或適宜，而承授人同意就該等責任、義務或損失彌償並保證管理人或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及受託人獲得彌償，且接納就該項彌償作出的任何索償，可用以抵銷管理人或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及／或受託人不時結欠該承授人的款項。

9. 歸屬

(a) 歸屬通知

待適用於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達成或獲豁免（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後，管理人或有關受託人根據管理人的授權及指示將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條件的情況；(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股息的銷售所得款項）或承授人將收取的現金數目；及(c)在承授人將會收取股份的情況下，就該等股份的禁售安排（倘適用）。承授人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署管理人認為屬必要的歸屬通知所載的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彼已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通知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證明）。倘承授人未能於收到歸屬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簽署所需文件，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

(b)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待承授人簽署上文所載文件後，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於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的合理期間內以下列方式達致：

- (i) 根據上文第8段，管理人指示及促使相關受託人將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轉讓予承授人或其信託基金的全資實體（承授人作為代表）；及／或
- (ii) 管理人指示及促使受託人透過在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或動用信託基金的現金（由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及扣減或扣繳承授人應承擔就有關付款籌資而出售任何股份的任何稅項、罰金、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開支，向承授人以現金支付相等於上文第(i)段所載股份（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市值的金額。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是否有權利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從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c) 投票權

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受託人的權力及義務將須遵守信託契據所載限制，且受託人在股份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轉讓予承授人之前，須行使股份於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附帶的所有權力及權利（包括其投票權），並根據委託人的指示進行投票。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且受託人將持有屬於信託基金的股份。

10. 失效及沒收

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聘用受讓人或其服務的日期；或
- (ii) 倘若向股東提出若干全面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或
- (iii) 倘若向股東提出若干全面收購建議，並作出重整債務計劃，則根據重整債務計劃釐定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或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或
- (v) 受讓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違反任何受讓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託人以信託身份代受讓人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或其中的任何利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的條款當日；或
- (vi) 任何尚未達成的歸屬條件不再可能達成的日期；或
- (vii) 管理人已決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授出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歸屬予受讓人。

儘管前文已有規定，在各種情況下，管理人仍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失效或是否須受管理人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制。

11. 資本架構重組

- (1)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例如[編纂]、合併、分拆及本公司股本削減，則管理人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
 - (a) 於購買或存續公司時，就授出與獎勵公平值相等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安排；
 - (b)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 (c) 豁免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歸屬條件；或
 - (d) 批准根據原有條款延續獎勵。
- (2) 在不影響上文第(1)段的情況下：
 - (a)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則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倘進行供股，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並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在受託人全權酌情釐定的特定期間及特定價格範圍內，出售其獲配發有關數額的未繳款供股權，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基金的收入，並須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予以動用。
 - (b)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以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在受託人全權酌情釐定的特定期間及特定價格範圍內，出售所產生及向其授出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基金的收入，並須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予以動用。
 - (c) 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須選擇現金股息，現金股息應視作信託基金的收入，並須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予以動用。
 - (d) 倘本公司就以信託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須出售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分派，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視作信託基金的收入，並須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予以動用。

1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更

(a) 變更

本公司及管理人可變動、修訂或豁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該等變動、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任何受讓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b) 終止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其任何受讓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所有於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獎勵將仍然有效。於該情況下，(i)受託人將根據管理人指示行事，知會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及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信託基金及未動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式；及(ii)倘信託基金的任何部份不會根據第(i)項轉讓予承授人，則受託人持有的信託基金及其任何收入應轉讓予委託人。

13. 不影響僱傭合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得構成本集團與任何參與者之間所訂定聘用或委聘服務合約之任何部份，而任何參與者有關就任期間、聘用或委聘服務之權利及責任不得受參與者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彼可能需要參與計劃之任何權利所影響，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不給予該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職務、聘用或委聘時獲得賠償或損失之額外權利。

1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3,933股股份，而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為8,499股股份。

G.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並無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2.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2,880港元，該費用已由本公司支付。

3.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請求其允許本文件提及的已發行股份、依照[編纂]而發行的股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做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每位聯席保薦人在[編纂]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1.5百萬美元費用。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公司財務狀況、交易情形或經營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任何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增設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增設購股權；及
-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已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濟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2)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增設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增設購股權；及

- (c) 概無就本公司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已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以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
- (3) 除本節「C.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定董事或專家（名列本文件者）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5)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6)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7)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9. 專家資格

向本公司提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所示，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文件：

名稱	資格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君合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 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9段列明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